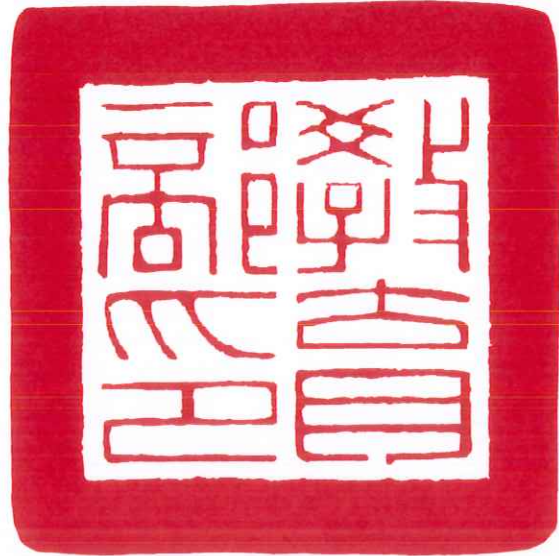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44203363A號



核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曾任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之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及性質相近之行政法人服務年資，為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經本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其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及性質相近之認定基準，分別比照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部長鄭英耀